**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竹箦分监狱2024年度监内人员浴室热水**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CZ-JY-2024-148-1**

**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4年10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竹箦分监狱2024年度监内人员浴室热水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CZ-JY-2024-148-1

交易方式：询价采购

采购需求：监内人员浴室洗澡热水。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6万元**（使用行政资金）**

最高限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二）其他资格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项目需求**

1、热水送至竹箦分监狱指定地点，温度不低于85摄氏度

2、每日用量预计为10吨；

3、用水时间为每日15:00

4、供水周期：180天

**四、询价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免交**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2、询价单（原件，格式，附件一，加盖响应人公章）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6万元，最后总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为含物品、运费、税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3、对询价单中所列物资必须全部报价；

4、询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5、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人如满足以上情况，必须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及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国家相关网站上的截图（响应人需盖章）。

6、供应商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均必须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封面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邮寄（**由于本单位比较偏僻，邮寄建议使用邮政或顺丰**）或送至江苏省常州监狱(溧阳市竹箦煤矿）企业楼一楼企管部。（焦先生收，0519-87720668）

2、询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6：00

**九、评审方法**

1、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包含★项）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为实质性响应项，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监狱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注：**1、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或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文件中加粗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参加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对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评审小组（询价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或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报价由低到高原则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十、付款方式**

按每吨单价报价，按吨据实结算，且总结算额不得超过总成交价额。

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4年11月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声明函格式**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二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第三章 示范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吨，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备注：按每吨单价报价，按吨据实结算，且总结算额不得超过总成交价额。**

**三、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金额的5%）。**

5.2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询价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保质期**

**八、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180天

8.2 交货方式：\_\_\_ \_\_\_\_\_\_

8.3 交货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付款方式： 。

 9.2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验收合格的供货量进行计算，且原则上不得超过成交价。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乙方应承担安全管理及相关问题，除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等情形外，应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安全责任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委托经营资格，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6 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催告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溧阳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江苏省常州监狱

乙 方：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下称“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安全，严禁乙方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以防止信息被非授权的使用。
2. 乙方同意，在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可能需要接触、了解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对甲方来说非常重要，一旦泄露，将使甲方丧失竞争优势或处于不利地位，因此，乙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不论是甲方提供的还是自己偶然获得的）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员工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使甲方得到充分有效的赔偿。
4.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5. 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了应国家有关部门监管要求提供外，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为避免歧义，甲方就本项目作为乙方客户、乙方就本项目作为甲方供应商/服务商的事实双方均可如实对外披露。
6. 保密期限自透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

|  |  |
| --- | --- |
| 甲方：江苏省常州监狱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采 购 询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发出询价日期 | 2024年11月08日 |  | 供应商报价日期 |  |
| 采购人全称 | 江苏省常州监狱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采购人详细地址 | 江苏常州溧阳竹箦煤矿 | 供应商详细地址 |  |
| 经办人 | 韩舟 | 电话、传真 | 19398861137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品名 | 品牌、规格、型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价（元）/吨 | 总价（元） | 产地 | 配置是否满足 | 交货时间 | 服务承诺 |
| 热水 | 见文件 | 按需供货 | 竹箦分监狱 | 按需 |  |  |  |  |  |  |
| 配置要求 | 详见询价文件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要求供应商报价截止日期 | 2024年11月14日16时前 | 备注 | 预计每天10吨，总量1800吨。服务期180天。 |